

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五、分地块六建设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 服务（项目编号：JG2025-0803）评标报告

由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五、分地块六建设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服务招标项目，已委托广东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现已完成评标工作，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五、分地块六建设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范围：地块五：总用地面积约为 65460.5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8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7143.46 平方米），容积率为 2.0-4.0，建筑密度 $\geq 30\%$ ，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地块六：总用地面积约为 63248.64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58317.06 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 4931.58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2.0-4.0，建筑密度 $\geq 30\%$ ，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项目定位及规划以最终批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从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建设必要性论证、经济合理性论证、技术方案、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征收前期摸排、交通影响、相关说明等）至方案设计阶段取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即视为完成本次服务的内容。（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4. 招标单位：广州花都城弘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灏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最高投标限价：5110800.00 元

二、发布公告、补充公告、澄清修改、答疑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00:00 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30 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无补充公告，无澄清修改，无答疑。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30 止，共有 4 家单位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4 家单位为：(主)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主)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详见：《开标记录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派业主评委 1 名，其余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广州地区）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五、评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起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花都交易部）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照方法一（设有资格审查环节的一阶段评标法）规定的步骤进行评审，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家数按照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审情况

1、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资格审查表》对 4家投标人进行评审，经审查，4家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

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的评审，包括有效性审查、投标报价算术复核、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及投标方案评语编写，并以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进入定标环节。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选出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详见《有效性审查表(设计方案)记录表》《有效性审查表(设计方案)汇总表》《有效性审查表(非设计方案)记录表》

有效性审查表(非设计方案)汇总表》《算术复核记录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投标方案评语》《暗标编码表》《入围单位记录表》)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无。

七、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无。

八、评标结果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后 4 位(除 校验码外)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报价 (元)	方案编号
3113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49647. 50	17W2
680T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06368. 00	LT6C
297X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9866. 00	WPAY
(主) 111J (成) QA38	(主)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成)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723912. 44	DGX2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